法院公告

2019年8月9日

(2018)浙0110民初22890号

杭州优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叶慧芳、陈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彬诉被告杭州优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叶慧芳、陈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8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1244号

曹琴青、夏莉莉：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852号

胡忠孝：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阳诉被告胡忠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766号

单式其：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建德诉被告单式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4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403号

王杨焕：本院受理的原告林臻裕诉被告王杨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2民初520号

陈焕德：本院受理原告李四清、李囡、李咪诉你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上午10时在乔司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13016号

童益娟：本院受理原告何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81民初1301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诸暨市店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民初95号

朝阳同贺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小短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朝阳同贺传媒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朝阳同贺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温州小短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700元；二、驳回原告温州小短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温州小短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20元，被告朝阳同贺传媒有限公司负担3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须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855号

朱颖颖：本院受理原告肖显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3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776号

张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张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04民初2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晶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287248元、手续费9943.2元、违约金14362.4元、透支利息(截止至2019年2月23日的透支利息为7396.39元，2019年2月24日起以借款本金28724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如被告张晶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张晶名下的捷豹XJ1999CC小轿车(车牌号皖A1U199、车架号SA-JAA20M1EPV74395)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受理费608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34元，由被告张晶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02号

黄伟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黄伟生、陈彦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04民初3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伟生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118650.8元、手续费4806.07元、违约金5932.54元、透支利息(截止至2019年3月18日的透支利息为5950.22元，2019年3月19日起以借款本金118650.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如被告黄伟生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黄伟生名下的观致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闽F9D595、车架号LLNC6ACB3GA021797)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陈彦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3007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3657元，由被告黄伟生、陈彦科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83号

郑祖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晨龙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祖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04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祖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晨龙纸业有限公司货款84445.36元。

本案受理费1911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2561元，由被告郑祖爱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92号

李欢欢：本院受理原告梁亚洲与被告李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22、4828、4834、4837号

罗庆发：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小霞与你、原告陈茂婷与你、原告郑秀钗与你、原告程琴与你劳务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四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四案均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均定于2019年10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债权人：

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浙杭商破字第4-10号、第4-11号裁定书通过的《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将应分配给你户的破产财产分配款项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人身份证明至本处领取。若你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由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本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科协大楼二楼

联系人：施艺、祝韶炜

联系电话：85101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9年8月9日

债权人名称	本次分配清偿金额(元)
第三次债权分配	
魏金龙	9678.46
田永凯	774.28
贺嵩	967.85
于洪祖	871.06
魏锋	822.67
丁如才	967.85
罗旋	967.85
王青龙	629.1
张亚涛	871.06
杭州古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741.39
第二次债权分配	
于洪祖	9631.3
丁如才	10701.45
王青龙	6955.94
张亚涛	9631.3
杭州古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0393.89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坤盛资产”)与池锐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坤盛资产将其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浙江Y11150124-103号)中所有权益转让给池锐，现特将该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坤盛资产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池锐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池锐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不良债权清单详情如下：

一、借款人：温州市爱诗妮鞋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628710123020140066、628710123020140067、xc628710113014040

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5760000元

利息金额：人民币1190945.37元

二、担保人/保证人

1、温州市博克鞋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628710999020140130、xc6287109992014057

2、周爱春、李道贵

合同编号：xc6287109992014058、xc628710925011107、xc62871092501335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黄旭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黄旭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黄旭丹。黄旭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旭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浦江天翔工艺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4月22日本金和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黄旭丹 13675883319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2019年8月9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4月22日24时)	利息余额(截至2016年2月29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浙江浦江天翔工艺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0926第002号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926第001-1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926第001-2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926第001-3号	4,995,768.22	425,210.20	浙江浦江冠腾纺织有限公司、芮曙翔、胡苏萍、郑跃灵、朱和清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士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于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士军。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士军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周士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士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士军

2019年8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9年2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欠息(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市艾宏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NB0310120150184、NB0310120150131、NB0310120160004	18500000.00	6072495.24	周海云、林君赞、孙盛、孙瑛雪、戴旭梅、奉化市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奉化市永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奉化市球墨铸铁厂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周士军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春群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春群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徐春群，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徐春群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文书为准。

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6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6月20日)	担保人
1	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	22,796,288.84	7,329,019.44	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陈平、徐恩、陈喜良、金美艳
	合计	22,796,288.84	7,329,019.4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徐春群

2019年8月9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V—B—2019—003)，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08646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8年3月14日)	垫付费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43892号、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43892-1号、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43892-2号	5985.462104	439.767055	0.00	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文江、陈海珍、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			5985.462104	439.767055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